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三

溢利估計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綜合溢利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一節。

A. 基準

我們已按以下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的估計（「溢利估計」）：(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ii)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管理賬目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編製溢利估計所根據的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集團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該等會計政策載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B. 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草稿]

敬啟者：

嘉濤(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

吾等謹此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年[•]月[•]日之文件(「文件」)「財務資料」一節所載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之估計(「溢利估計」)。

董事之責任

溢利估計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基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管理賬目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編製。

貴公司董事須對溢利估計負全部責任。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素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之操守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操守規定，其乃根據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訂。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素控制標準第1號，並據此維持一個全面的質素控制系統，包括遵守操守規定、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與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附錄三

溢利估計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按照吾等之程序就溢利估計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發表意見。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溢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聲明及債務聲明的報告」，以及經參考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以進行吾等之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規劃及進行吾等之工作，以合理確定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貴公司董事採納之基準妥善編製溢利估計，以及溢利估計之呈列基準是否於所有重大方面與貴集團慣常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吾等之工作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所要求之審計範圍為小，故吾等並無發表審計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估計已根據文件附錄三所載貴公司董事採納之基準妥為編製，並按於所有重大方面與日期為二零一[•]年[•]月[•]日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文件附錄一）所載之貴集團慣常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

此 致

嘉濤(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九年[•]月[•]日

C. 獨家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獨家保薦人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之估計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期49樓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嘉濤(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九年[•]月[•]日之文件(「文件」)所載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之估計(「溢利估計」)，而 貴公司董事(「董事」)對此負全部責任。

董事依據以下基準編製溢利估計：(i)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經審核綜合業績(載於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ii) 貴集團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管理賬目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董事編製溢利估計所依據的基準(載列於文件附錄三)。吾等亦已考慮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編纂]向 閣下及吾等發出有關編製溢利估計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的函件。

根據組成溢利估計的資料，以及 閣下所採納並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董事對其負全部責任的溢利估計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編製而成。

此 致

嘉濤(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Anderson Wong
謹啟

二零一九年[•]月[•]日